

【2008年最新版】

監獄學 —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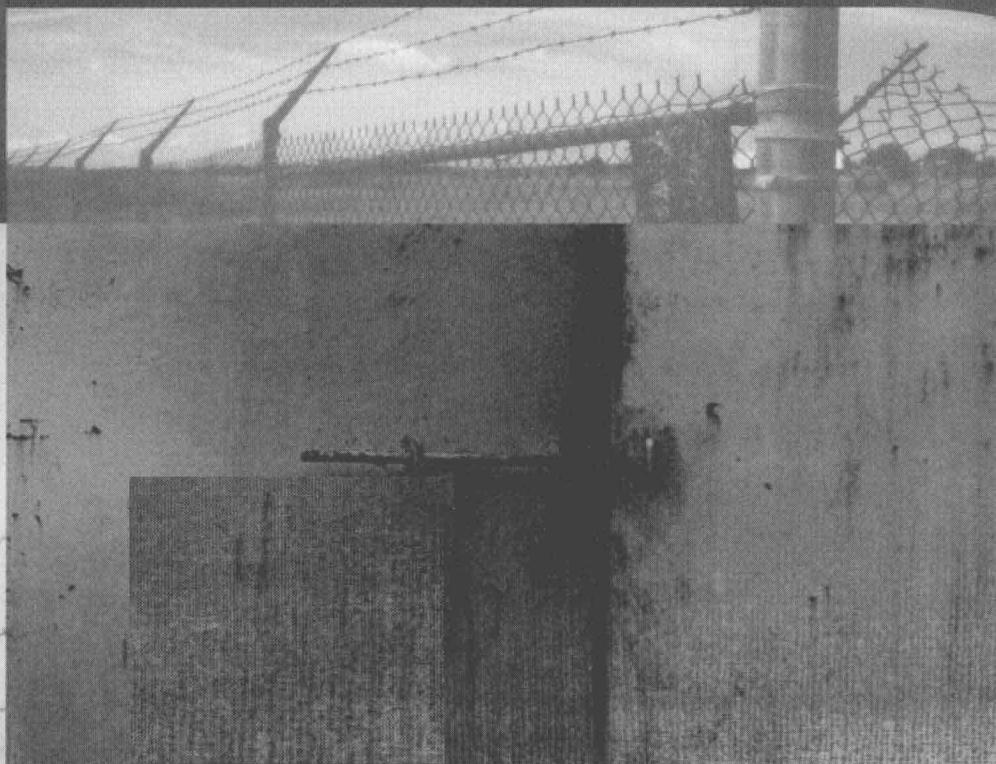
林茂榮·楊士隆 著



監獄學

林茂榮·楊士隆 著

—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林茂榮
，楊士隆著。
--六版。--臺北市：五南，2008.08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5270-7 (平裝)
1. 犯罪矯正
548.7114 97011693



4T16

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作 者 — 林茂榮(128) 楊士隆(312)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封面設計 — P.Design 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3年6月初版一刷

2003年9月三版三刷

2006年3月四版一刷

2007年1月五版一刷

2008年8月六版一刷

2009年2月六版二刷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自序

(修訂版)

監獄主要工作內涵為刑罰之執行，具有應報、嚇阻、隔離與矯正犯罪人之多重功能，為刑事司法體系重要且不可或缺之一環。往昔，由於監獄之工作領域為一般民眾，甚至法界視為囚禁人犯之粗糙行業，因此長期受到忽視與貶抑。今日之獄政，則在行為科學突飛猛進及大量專業與研究人員之投入下，逐漸脫離往昔之黑獄形象，而邁入專業化之里程。它尤其涉及各類專業人員，如心理醫師、精神醫學學者、教誨師、個案工作員、各階層管理人員……等，運用現代行為科學技術與各類輔導、處遇技術，對人犯進行矯正。職是之故，監獄學之高度專業與學術性實不容置疑。

《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之探討範疇甚廣，為使讀者通盤瞭解，本書儘可能涵蓋各領域。第一章首先對犯罪矯正之歷史淵源與發展做一回顧；第二章著重於探討犯罪矯正與刑事司法各部門之關係及其定位；第三章列舉當前犯罪矯正之主要哲學（模式）；第四章介紹犯罪矯正行政與處遇；第五章以社會學之觀點剖析犯罪矯正機構內之生活樣態與特性；第六章敘述犯罪矯正紀律與戒護；第七章討論在犯罪矯正機構內較具成效之輔導處遇技術；第八章對社區性犯罪矯正加以論述與介紹；第九章探討特殊類型犯罪人處遇對策；第十章研討行政管理理論在犯罪矯正行政上之應用；第十一章檢視國際間之犯罪矯正現況；第十二章嘗試勾繪並推測未來犯罪矯正之發展趨勢。其中因資料之侷限，第十一章有關中國大陸犯罪矯正現況及介紹承吳典獄長憲璋提供，特予誌謝。

本書於82年出版後，分別於86、87、90、92、95及97年底予以修訂，以符合獄政現況與發展。本書之付梓要感謝監獄學諸位先進、師長之指導、鼓勵外，作者二人多年來秉持對獄政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之執著與熱忱，實為撰寫本書之原動力。惟監獄學——犯罪矯正之領域至廣，其知識

博大精深且日新月異，非筆者所能領略於萬一，本書雖經百般思索、斟酌與校勘，掛漏謬誤之處仍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賜正。

林茂榮、楊士隆

97年7月吉日謹誌於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犯罪矯正之歷史淵源與發展

1

第一節 獄政之誕生與演進

1

第二節 我國獄政之沿革與發展

5

第三節 結 論

12

第二章 犯罪矯正與刑事司法

15

第一節 刑事司法之特徵

15

第二節 刑事司法體系之流程及構成要素

17

第三節 犯罪矯正與其他部門之相關

29

第四節 刑事司法問題及其對犯罪矯正之影響

33

第五節 結 論

35

第三章 犯罪矯正模式

37

第一節 懲罰模式	38
第二節 矯治模式	46
第三節 正義模式	53
第四節 O' Leary-Duffee之矯正政策分類模式	59
第五節 結論	63

第四章 犯罪矯正行政與處遇

65

第一節 調查分類	66
第二節 教化	72
第三節 文康活動	78
第四節 作業	80
第五節 衛生醫療	88
第六節 接見與通信	91
第七節 累進處遇	94
第八節 縮短刑期制度	96
第九節 返家探視制度	97
第十節 與眷屬同住制度	99

第十一節	外出制度	100
第十二節	假釋制度	105
第十三節	監獄建築	113
第十四節	收容人之基本權利	117
第十五節	結論	136

第五章 犯罪矯正機構生活之社會學透視 137

第一節	監獄文化與結構	137
第二節	監獄受刑人之生活適應型態	143
第三節	受刑人之江湖規矩與黑話	152
第四節	監獄之地下經濟活動	155
第五節	監獄暴行	157
第六節	結論	165

第六章 矯正機構戒護安全管理 167

第一節	紀律	167
第二節	戒護	175
第三節	分監管理	197
第四節	武力之使用	201

第七章 犯罪矯正輔導與心理治療技術

207

第一節 個別心理療法

207

第二節 團體處遇技術

210

第三節 心理劇

213

第四節 行為療法

216

第五節 溝通分析療法

218

第六節 現實療法

221

第七節 認知處遇法

224

第八節 內觀法

227

第九節 結 論

229

第八章 社區性犯罪矯正

231

第一節 社區性犯罪矯正之定義

231

第二節 社區性犯罪矯正方案之型態

232

第三節 社區性犯罪矯正之問題評估

239

第四節 社區性犯罪矯正之新近發展趨勢——社區
監督與控制

247

第九章 → 特殊類型犯罪人之矯正對策

265

第一節 毒品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265
第二節 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277
第三節 累（再）犯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281
第四節 高齡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285
第五節 竊盜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287
第六節 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292
第七節 身心障礙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297
第八節 慢性精神病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305
第九節 智能障礙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308
第十節 性侵害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310
第十一節 愛滋病受刑人之處遇對策	316
第十二節 結 論	320

第十章 → 組織管理原理與犯罪矯正行政

321

第一節 傳統組織管理理論	321
第二節 修正理論時期——人群關係組織理論	326

第三節	系統或功能組織管理理論	330
第四節	目標管理	334
第五節	區域管理	336
第六節	矯正管理模式	337
第七節	結論	347

第十一章 > 國際間犯罪矯正概況 349

第一節	美國犯罪矯正概況	349
第二節	日本犯罪矯正概況	356
第三節	英國犯罪矯正概況	363
第四節	德國犯罪矯正概況	368
第五節	蘇聯犯罪矯正概況	370
第六節	韓國犯罪矯正概況	373
第七節	泰國犯罪矯正概況	377
第八節	中國大陸犯罪矯正概況	380
第九節	新加坡犯罪矯正概況	385
第十節	瑞典犯罪矯正概況	391
第十一節	法國犯罪矯正概況	393
第十二節	義大利犯罪矯正概況	395

第十三節 加拿大犯罪矯正概況 398

第十四節 結 論 401

第十二章 未來犯罪矯正之發展趨勢 403

第一節 未來犯罪矯正之觀點 403

第二節 影響犯罪矯正體系活動之外在因素 405

第三節 影響犯罪矯正活動之內在因素 406

第四節 未來犯罪矯正之趨勢 411

第五節 結 論 424

參考書目 425

第一章 犯罪矯正之歷史淵源與發展

第一節 獄政之誕生與演進¹

一 早期之歷史（2000B.C.～1700A.D.）

對於人類早期社會法治文明之探討，有助於瞭解現代獄政之誕生與演進。在古世紀時期，人類對犯罪者之懲罰均以報復（Retaliation）為主，而此項行為為當時各部落種族所普遍接受，但因報復本身常衍生至氏族間流血之報復衝突，造成永無止境之殺戮，故逐漸發展共通刑法相關法制，以茲規範、約束。

在古代以閃族法典（Sumerian Codes）及漢摩拉比法典（Hammurabi Codes）（西元前18～20世紀）之規定最稱代表性。此二法典均以嚴厲聞名，並蘊含應報之思想，刑罰類型包括死刑、肢解四肢、溺刑、焚刑、鞭打、公開羞辱、苦役等，部分刑罰並規定由受害之一方執行。在將犯罪人之懲罰逐漸交由國家執行之同時，宗教之力量擴大而介入司法審判與執行。在中世紀期間犯罪人贖罪之對象一般包括社會及上帝。此時期宗教界認為對犯罪人之殘酷懲罰為免於惡魔污染之必要方法。

隨著時光之消逝，世俗領導者（國王、君主）之權力擴大，希冀限制宗教權力之作為乃逐漸展開，14世紀期間許多學者相繼倡議君主應與教皇分隔，並且由君主統治國家，義大利詩人但丁是代表人物。

在形成前述國家法律體制之時期，以監禁之方法對犯罪人加以懲罰之觀念並不受重視，早期大多僅將罪犯暫予拘禁以待確定刑罰之執行。但對於那些被科以懲役的犯罪人而言，其在夜間必須將其安置、監禁，令人

¹ Harry E. Allen and Clifford E. Simonsen, "History and Evolution of Corrections," *Corrections in America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p.3-61; Todd R. Clear and George F. Cole, "The History of Correctional Thought and Practice," *American Corrections*.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p.58-91.

遺憾的是，迄今我們並不知曉此類監禁設施之型態。最早可能是檻欄鳥籠（Cages）形式，其後為鑿石場監禁格式，目前在文獻上有關監獄之較早記載為西元前64年，義大利羅馬Mamertine監獄，其係以地窖土牢之形式呈現。隨著古羅馬文明之沒落，堅固的城堡、橋墩拱洞等相繼在中世紀間被援用，基督教循此傳統而將犯罪者囚禁於修道院之獨居室中，以促犯罪人懺悔。

除前述監禁之設施外，16世紀期間，英國另成立Bridewell遊民習藝所（Work House）以收容都會中日益增加之遊民、流氓及輕微罪犯。可惜的是此類遊民習藝所至17、18世紀間並未對各類罪犯，依年齡、罪名、身心狀況等加以分類，致衍生不少監禁問題。在18世紀期間，英國及歐洲諸國之遊民習藝所、監獄或其他矯正設施如Houses of Correction，其有關犯罪人之各項處遇與設施均至為匱乏，呈現缺乏仁道之境況。

二 理性與興革時代（1700~1800 A. D.）

18世紀在獄政發展史上係思潮劇烈變動與成長之時代，此一時期後被稱為啟蒙世紀（Age of Enlightenment），許多傑出且具人本思想之哲學大儒包括孟德斯鳩（Chales Montesquieu）、福爾泰（Voltaire）、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邊沁（Jeremy Bentham）等相繼發表重要論著而影響及刑罰思潮，關心獄政人士諸如霍華德（John Howard）、威廉·潘（William Penn）、羅素（Benjamin Rush）及布蘭德福（William Brandford）等大力倡議獄政興革，使得獄政之發展出現了曙光，分述如後：

首先，孟德斯鳩在《Persian Letters》一論著當中，將當時缺乏刑法規範之情形廣泛提醒大眾的注意。福爾泰則親身參與了多次之罪犯審判過程，對於當時合法化之凌虐刑罰予以強烈的質疑。

貝加利亞（1738~1794）此位犯罪古典學派之父，在《犯罪與懲罪論文集》（*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中，主張嚴厲、過於殘酷之刑罰是沒有必要的，刑法應有更仁道化的表現，法官不應擁有太多的權

限以解釋法律，對於犯罪人之懲罰須依其對社會造成之傷害，迅速而確定的執行，而非以嚴刑峻罰為主。有關犯罪人之刑罰必須提供良好的監禁環境，並依年齡、性別、犯罪之程度予以妥適分類。

英國哲學大儒邊沁則主張「享樂主義計算」（Hedonistic Calculus）原則，認為人類大多追求最大的快樂及最少的痛苦，故以此概念對英國刑法進行改革。他認為懲罪的痛苦必須與犯罪得到的快樂相當，始具有嚇阻力。但刑罰絕不可漫無限制或趨於殘酷，邊沁特別主張應對監獄體系加以改進，終結殘酷、野蠻不一致之刑罰，廢止將罪犯流放之政策，其對於日後現代監獄之建立具有重大之貢獻。

除前述哲學大儒之帶引外，另一群關心獄政發展之人士亦先後對原陳舊、野蠻之刑罰制度大肆批評，並倡議興革。在其中以被譽為現代獄政之父（Father of the Penitentiary）——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 1726~1790）的努力最令人注目。霍華德在西元1773年擔任Bedfordshire之治安官（Sheriff）時，目睹當時英國獄政之落伍與缺乏仁道情形，如人犯囚禁於戰船，衛生醫療之匱乏、飲食之簡陋等，因而大力倡行獄政興革。他同時訪問歐陸諸國，如比利時、荷蘭、德國、義大利、法國等，發現類似之悲慘境況。1777年，其在《監獄之狀況》（*State of the Prisons*）一書中，為文倡議獄政興革，1779年通過之監獄法案，即依據霍華德之強調安全、衛生、作業、禁止濫用刑罰原則而改革。而在此法案訂定之同時，第一個現代化之懲治監獄（Penitentiary）正式在英國Norfolk, Wyndham成立，為獄政之發展奠立重要之里程碑。

此外，英國奎克教派領導人威廉·潘（1644~1718）之強調人道化之處遇，亦對當時獄政之殘酷情形如體罰、枷刑、死刑等帶來一線曙光。在1718年以後，奎克教派的「the Greet Law」強調應對大部分之罪犯監禁於矯正機構（House of Correction），透過勞動苦役以促其改悔向善，對於紓緩酷刑之負面發展有著重要貢獻。

三 監獄矯正時代之來臨（1800～1960 A. D.）

在工業革命後，19世紀急速來臨，在獄政史上亦有進一步之發展，在19世紀初葉，以美國之賓夕凡尼亞制（The Pennsylvania System）及奧本制（The Auburn System）之試行最引人注目。

賓夕凡尼亞制又稱隔離制（Separate System），或稱嚴正分房日夜獨居制，主要強調以獨居監禁（Solitary Confinement）之方式，對犯罪人加以隔離，不互相接觸，所有活動如教化、作業、康樂活動等均在舍房內進行，藉此予以感化，避免惡習傳染，並做為反省之用。其實施以1829年之州立東方懲治監獄（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最為盛行。

其建築型態呈現放射形，舍房則以外線舍房（Outside Cell）配置。相對於賓夕凡尼亞制，為經改良之紐約奧本制，此制又稱寬和分房制或沉默制（Silent System），強調罪犯可在日間雜居作業，但須保持沉默，不准交談，夜間則維持獨居監禁。奧本制之舍房配置係屬內線舍房（Inside Cell），舍房空間狹小，僅做為休憩之用，而非作業場所。

除前述發展外，犯罪人可茲教化之理念在Maconochie及Crofton等之倡議不定期刑制下而日受重視。1870年一群獄政首長及興革者在美國集會討論獄政之發展方向，特別主張感化之理念，也因此在紐約建立了第一個感化機構——艾爾米拉感化院（Reformatory in Elmira），其收容對象為16至30歲之初犯，其屬軍事管理型態，但特別強調學科教育並運用不定刑期制及累進處遇制以感化犯罪人。Elmira之首長為Zebulon Brockway（1829～1920），其並將該機構之各項制度廣泛推展至其他監獄，對美國獄政發展有著重大影響。

在20世紀初葉至1940年間，各監獄之發展似有走向實業之型態（The Industrial Era for Prisons），但因與民爭利，復因奴工問題，在經濟不景氣下逐漸在1935年間走回懲罰（Punishment）與監禁（Custody）之目的。

但值得注意的是，此一時期由心理學者所導引之個案工作與調查分類技術卻逐漸萌芽，為作業勞役型態之獄政發展帶來希望。

犯罪矯正之發展乃逐漸朝向仁道化與科學化之道路邁進。此一時期

最重要的發展是個別化處理（Individual Treatment）之應用，教化矯治（Rehabilitation）正式成為1930至1950年代監禁之重要目標，而矯治措施並從機構式之處遇（Institutional Treatment）逐漸走向社區犯罪矯正（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使得獄政之發展走向另一嶄新境界。

第二節 我國獄政之沿革與發展

一 清代以前之獄政

我國監獄制度始於夏，夏以前雖有刑罰，但除生命刑（大辟）與身體刑（墨、劓、剕、宮）外，並無禁錮之規定。夏代稱監獄為夏台或均台，台為遊觀之用，顯示當時之監獄對人犯管理非如後代監獄之黑暗；殷改稱為羑里，意指人犯處於獄中如居閭里；西周則有稱之為囹圄，即令人犯幽閉思愆改過遷善之所，又有名之為圜土者，對居其中之人犯皆施以職事，能改過者，令其返於國中，即在使其善心自生，足見當時之處遇措施已有如現今之作業、技能訓練、假釋等制度，寓有教化之行刑目的²。按西洋刑罰理論由報應思想演變為預防思想，乃18、19世紀以後之事，我國在西元前即在人犯處遇上蘊富教化思想，在時間上遠較外國為早。

秦代囹圄成市，獄政腐敗黑暗，已變為專制帝王摧殘庶民之工具。漢代沿襲秦制，置廷尉掌理監獄事務，後改為大理。當時繫囚場所，始有以獄命名。監獄管理極為嚴酷，獄吏對待人犯極盡凌辱，毫無教化矯正可言。

晉代置廷尉主管刑法獄訟、獄政之管理，雖晉令所規定者至為周密，諸如獄屋、給養及醫療等均有詳盡規定，惜未能貫徹執行，徵之晉代俗諺：「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可見當時獄吏之貪污黑暗。南朝監獄管理至為不善，囚人有疾，獄吏常伺機毒死，梁律有刻囚面事與

² 丁道源，《監獄學》，台北：作者，民國76年增訂8版，第7-8頁。